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问询和必要核查后，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小额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新产品的技术性能和指标进行检测	市场价格	4.72 万元	11.9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94 万元	32.53%
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99 万元	43.63%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59 万元	16.61%
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0.44 万元	14.47%
	采购商品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15.37 万元	38.7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55 万元	23.8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1.75 万元	57.57%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3.00 万元	32.76%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0.85 万元	27.96%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37.35 万元；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决策程序	是否有担保债务逾期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3,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6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1,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77.35	2018 年 9 月 17 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4,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1,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3、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重大对外担保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萍萍

陈刚

曾鸣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